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
事前认可意见书

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对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拟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李华青及其实际控制的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后将成为公司持股比例 5%以上股东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此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关联交易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、公平，合理按照发行价格认购股票，价格公允，交易事项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

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将本次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柴新莉、郭家利、朱虹

2015年12月9日